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文件

桐农字〔2020〕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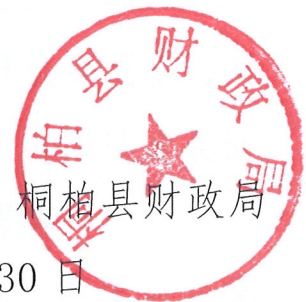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2020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139号）文件及相关会议要求，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建立合理轮作机制，提升土地可持续产出能力，全面完成我县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结合桐柏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桐柏县2020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桐柏县2020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2020年7月30日

桐柏县 2020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13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耕地轮作试点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各实施乡镇（产业集聚区）要充分认识轮作试点的重要意义，把试点工作放在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作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任务，主动作为，抓紧抓好。工作中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巩固提升产能，确保粮食安全。坚决守住“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国家战略底线，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轮作试点，探索建立合理轮作机制，提升土地可持续产出能力，防止调减粮食改种经济作物的倾向。

（二）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各方参与。以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建立健全耕地轮作政策框架，支持农民开展轮作，对承担轮作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收益给予必要补助。

（三）尊重农民意愿，科学稳妥实施。轮作试点工作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乡（镇）、农场、村为单位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鼓励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轮作试点技术路径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桐柏县 2020 年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为冬闲田改种油菜，即 2019 年秋播时未播种的冬闲田（耕地），2020 年秋播时种植油菜。

三、试点任务、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试点任务。依照省定方案要求，2020 年我县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为 2 万亩。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补助对象为自愿承担试点任务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补助标准按照总资金额度（300 万元）除以最终确认的试点面积确定，每亩给予不高于 150 元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全部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四、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农业农村局召开工作动员会议，将耕地轮作政策宣传到各乡镇（产业集聚区），然后乡镇召开会议将轮作政策宣传到村组，同时通过相关农业网站及微信群宣传耕地轮作政策。

（二）乡镇汇总并上报承担任务面积。全县范围内政策宣传后，各乡镇（产业集聚区）统计辖区内承担任务主体及农户申报情况，汇总后申报承担任务面积。农业农村局遴选承担轮作试点任务的乡镇，遴选标准主要包括：乡镇冬闲田面积及申报承担任务面积；乡镇内承担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数及新型经营主体承担任务面积；承

担任务田块是否平整连片；交通是否便利；乡镇乡村旅游线路和贫困户数量等。原则上遴选5—10个乡镇（产业集聚区）承担试点任务，未遴选上的乡镇下年度优先实施。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于不在承担任务乡镇且申报面积较大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承担试点任务。农业农村局综合遴选后，将任务分解到相关乡镇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县试点任务面积控制在2—2.2万亩。

（三）签订试点协议。任务分解到乡镇（产业集聚区）后，县农业农村局与试点乡（镇）和承担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签订三方协议书，细化任务和要求。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公示及登记造册。试点村在油菜播种前，对预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预承担任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取消或者更正预承担任务。公示无异议后，对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情况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面积、轮作试点地块的四至及拐点信息（可暂不填写，待采集后填写）、一卡通账号等。各乡镇清册汇总后，纸质加章报送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同时报送电子清册。

（五）轮作地块坐标信息采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承担任务并实施耕地轮作的每一地块均需采集并上报地块四至拐点经纬度坐标（对于弧形地块边界每隔5米采集一个经纬度信息）。农业农村部门随后对承担任务乡镇进行采集方法培训，各乡镇负责组织对轮作试点地块的四至及拐点信息进行采集及核查，经汇总盖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六) 油菜种植情况核查。油菜种植后收获前，由农业农村局组织，试点乡镇（产业集聚区）配合，依照上报清册对承担任务新型主体和农户油菜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法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遥感监测、走访农户等方式，对试点区域内油菜面积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原则上抽查地块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10%），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试点乡（镇）、试点村或新型经营主体予以纠正。

(七) 补助前公示。按照上级要求，发放补助前对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承担任务及补助情况再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八) 落实补助资金。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门测算并公示补助标准，财政部门负责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承担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五、工作进度

1、2020年8月30日前，在乡镇上报的基础上，经县农业部门汇总统计后，遴选试点区域总面积2万亩；

2、2020年9月5日前，将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分解到试点区域所在的乡（镇），签订试点协议；

3、2020年9月15日前，承担试点任务村对预承担任务的新型主体及农户情况进行公示。

4、2020年9月20日-10月25日，全面完成油菜轮作播种任务；

5、2020年11月15日前，组织完成轮作试点地块的四至及拐点信息采集和实际种植情况核查；

6、2020年11月20日，对耕地轮作试点情况进行初步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省、市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市农业财政部门；

7、2020年10月-2021年5月，强化技术服务，落实各项关键技术，开展试点油菜病虫害防治工作，全面做好油菜耕地轮作试点管理工作；

8、2021年5月-6月，观摩、验收、收割、做好全面总结。

9、2020年9月-2021年6月，做好耕地轮作试点区域土壤监测工作，上报监测报告。

六、项目实施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通过耕地轮作油菜试点建设，可实现全县2万亩冬闲田轮作种植，提高油料的有效供给，全县增加农民收入1200万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是部分冬闲田得到充分利用，提高秋冬作物种植面积，增加来年春季田间绿色。通过在旅游线路和贫困村示范推广油菜轮作，带动了乡村旅游，增加了贫困户的收益，助推了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二是通过开展轮作试点，探索建立了合理轮作机制，提升土地可持续产出能力。三是有利于试点实施乡镇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利于种植业结构调整、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生态效益。试点项目建设，通过选用抗病强的主导品种、绿色统防统治主导技术和减肥增效栽培技术等绿色生产模式，减少农药、肥料的施用量，减少污染，达到保护生态环境和推进全区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切实加强对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试点乡镇也要分别成立相应工作组织，协调推进本区域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

(二) 加强资金支持。积极向县财政争取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经费 10 万元。强化耕地质量监测、土壤环境保护等农业环保项目整合，加大对耕地轮作工作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全县科学合理的耕地轮作体系。

(三) 加强技术服务。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农技、种子技术服务、植保、土壤等专家组成的技术指导组，制定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和新型主体掌握技术要领，满足轮作试点工作需要。技术指导组采取分乡包村包户，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座谈交流、发放技术明白纸等形式，宣传推广优质品种，普及配套先进栽培技术。

(四) 监测耕地地力。县土壤肥料管理站在试点区和非试点区，开展耕地地力监测。按照省市要求，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科学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建立监测点，跟踪轮作试点区域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科学评价轮作制度对耕地质量的影响。

(五) 加强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对耕地轮作试点工作开展督促指导，重点是推动任务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等。有关乡镇也要加强指导，确保任务、资金、技术服务等各

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加强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的管理，做好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严格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一经发现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情况，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做好项目总结。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工作经费安排、技术服务开展情况、政策实施效果、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等进行总结，于11月20日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附件 1-1:

桐柏县 2020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程远甫 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张润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胡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海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白万生 县财政局副局长

 沈庭周 城郊乡副乡长

 阮春全 淮源镇人大主席

 周 硕 新集乡副乡长

 胡杨柳 平氏镇副镇长

 陈祥付 程湾镇副镇长

 赵 杰 埠江镇副镇长

郑立俊 安棚镇副镇长
宁续红 大河镇党委副书记
常 远 吴城镇副镇长
汪 洋 月河镇副镇长
刘俊峰 固县镇副书记
郑定峰 毛集镇副镇长
姚 雪 黄岗镇副书记
韩 凯 回龙乡副乡长
殷士文 朱庄镇党委副书记
赵家旺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海远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华鑫、袁阳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及相关工作推进实施。

附件 1-2:

桐柏县 2020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技术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本银	县经济作物管理站站长
成 员:	袁 阳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杨 军	县土壤肥料管理站站长
	华 永	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员
	许世杰	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站长
	李建成	县种子管理站站长
	后开斌	县农村经济管理站站长
	刘俊涛	县种子技术服务站站长
	李华鑫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股长
	陈 斌	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股长